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2194 號

受文者：盛興鋼品股份有限公司（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13 樓之 3）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50971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 28 號）、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 案件 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盛興鈦鋅防火屋面複合板
	產品種類	防火屋頂板
	主要材料 或構件	<p>1. 系統概述：盛興防火屋面複合板系統，屋頂板總厚度為 158.5mm。</p> <p>2. 主要構成材料：</p> <p>(1) 直立鎖邊鈦鋅板 (FSD-410)：盛興鋼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作鈦鋅鋼板。 (厚度 0.8mm、峰高 32mm、單板有效寬度 410mm)</p> <p>(2) 鍍鋅平板：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作鍍鋅鋼材，應符合 CNS 10803 之規定。(厚度 1.0mm)</p> <p>(3) 板材：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國浦矽酸鈣板，應符合 CNS14705 耐燃一級之規定。 (厚度 9mm、密度 0.95g/cm^3、含水率 5.7%)</p> <p>(4) 填充材：</p> <p>① P.T.NICHIAS ROCKWOOL INDONESIA 製造之岩棉，應符合 CNS3657 之規定。(厚度 50mm、密度 60kg/m^3)</p> <p>② 東方聯合耐火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陶瓷棉，應符合 CNS11522 之規定。(厚度 12.5mm、密度 96kg/m^3)</p> <p>(5) 鋼承板：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作鍍鋅鋼材，應符合 CNS 10803 之規定。 (厚度 1.0mm、峰高 54mm、單板有效寬度 600mm、沖孔率 23%)</p> <p>3. 副構成材料：</p> <p>(1) Z 型鋼：鍍鋅鋼材，$t=2.0\text{mm}$，間距 1000mm，規格如附圖所示。</p> <p>(2) 固定座：鍍鋅鋼材，間距 500mm，規格如附圖所示。</p> <p>(3) Z 型鋼固定螺絲：12#$1\times(3/4)$"六角頭自攻螺絲，間距 2000mm。</p> <p>(4) 固定座固定螺絲：10#$\times(3/4)$"十字自攻螺絲。</p> <p>(5) 鍍鋅平板固定螺絲：10#$\times(3/4)$"十字自攻螺絲，長向間距 1000mm，短向間距 450mm。</p> <p>(6) 矽酸鈣板固定螺絲：$\phi 4.0\times 1(1/4)$"十字自攻螺絲，長向間距 600mm，短向間距 1000mm。</p>
主要用途 及性能	<p>1.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防火屋頂板。</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p>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防火屋頂板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2. 防火屋頂板系統總厚度 158.5mm，將鋼承板安裝上後鋪設陶瓷棉後再安裝矽酸鈣板及 Z 型鋼之固定，完成後鋪設岩棉，最後鍍鋅平板之安裝及直立鎖邊鈦鋅板之裝設，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漢宗股份有限公司（帷幕牆風雨試驗室）之風雨試驗報告詳如附件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工程實驗室)之耐候性試驗報告如附件 5。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盛興鋼品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負責。
4. 盛興鋼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止。
5.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98FC005C】。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陳慶利	黃然	101 年 2 月 15 日	TABC(防火)-101FC003R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	陳俊清	張旭富 蔡世芳	97 年 12 月 10 日	TP-FT-081210-01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